

纪检监察工作简报

2017年第5期

(总第112期)

中共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主办

2017年12月15日

我校开展科级党员干部 德廉和党风党纪知识学习测试

为深入推进党章党规学习教育，检验和巩固我校党员干部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教育成果，按照市纪委的要求和安排，12月13日下午，我校组织开展德廉和党风党纪知识测试，全校138名科级党员干部参加了此次测试。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李强到场指导并监考。

测试活动采取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测试内容包括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十九大报告有关部分，题型分别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测试过程中，校纪委成立监考组，对测试全过程进行监督，保证了测试工作的严肃认真、纪律严明。经过测试，全校参测人员的

测试成绩全部达到合格以上的要求，平均成绩达到 96.6 分。

通过测试，进一步掀起了党员干部学党章、守党纪、保清廉的热潮，增强了党员干部遵规守纪的自觉性，增强了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能力，以考促学，以知促行，推进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校纪委)

校纪委召开全委会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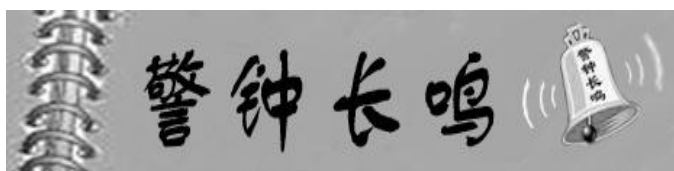
10 月 31 日，学校纪委在润德楼六楼会议室召开全体委员会议，专题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李强主持会议并讲话，全体纪委委员参加会议。

李强要求，全校纪检监察干部一要带头学习，先学一步。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上争当排头兵。二要躬身实践，知行合一。将十九大精神入脑入心，从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三要结合实际，做好工作。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以实际工作成果检验学习成效。在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上有新作为，在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上有新举措，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全力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各项工作，为营造风清气正

的校园环境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十八届中央委员会报告的决议》《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和《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等。

(校纪委)



退休在即,博导因 30 万科研经费“栽了”

大学教授是个令人尊敬的职业,为人师表、谆谆教导是人们对这个高尚职业的良好印象。可是在这高尚的背后,少数人的欲望也在慢慢萌发,最后走上了犯罪的道路。经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检察院提起公诉,8月31日,该区法院以贪污罪判处套取国家30万元专项科研经费的博士生导师徐某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

博导立项获科研经费

案发前,徐某是山东大学药学院的教授、博士生导师、常务副院长、山东省政协常委。一位受人尊敬的教授如何步入贪腐的泥潭?这要从一个课题立项说起。

2009年,徐某负责申请了以胺肽 N 为靶点的抗癌候选药物

24F 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这个项目是国家科技部生物技术中心主导的“重大新药创制”专项课题,也是“十一五”重大专项,经费主要由国家财政拨款。

2010年,科研经费拨付到位,总计150万元左右。作为课题负责人,徐某的主要职责是主持完成课题任务的实施以及经费的具体使用。然而,就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一次偶然的学术会议改变了徐某的人生轨迹。

注册成立公司正好缺钱

2009年12月,潍坊市医药局邀请徐某去潍坊市参加生物医药科技发展的一个会议,会后他参观了潍坊高新生物园区的一个新药研发平台,园区给徐某留下良好印象。为了帮助推动平台的有效利用,2010年六七月,在他的组织下,中国生物医药发展论坛在园区举行,借此也对生物园侧面进行了宣传。

论坛举办期间,为了与徐某进一步拉近合作关系,潍坊市高新生物园区的主任武某主动发出邀请,提出希望徐某能来他们这里开个公司,用徐某的影响力吸引一些专家、企业来发展这个平台。徐某听着有些心动,表示可以考虑一下。

想到工作这么多年还没有属于自己的生物实验室,又即将退休,有些项目退休后还想继续做,2010年10月,徐某向武某提出,可以在他们生物园区成立一个公司。但是武某说,如果合伙出资的话,企业性质就是股份制,徐某对于公司的事情可能主导不了。

再三考虑之后,徐某觉得公司还是得自己说了算。于是他准

备以自己的名义注册成立公司,名字叫潍坊博创国际生物医药研究院(下称博创研究院)。按照规定,成立个人的民办企业需要注册资金。可这笔钱从哪里来呢?徐某想到了自己即将结项的项目还有很多科研经费用不完。

一纸“假合同”成功套取经费

按照山东大学科研经费管理的规定,严禁使用重大专项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国家拨款属于专款专用,不准移做他用,每项支出有严格的规定,并且结余款项都要上交财政。

在学校方面不知情的情况下,2010年11月,徐某伪造了一份山东大学与博创研究院的委托加工协议书,以协作费的名义把自己项目中的30万元科研经费先转入潍坊高新生物园发展有限公司账户,之后用于其为法定代表人的博创研究院的验资、注册。

事实上,在徐某伪造的协议中,企业账号还是用的潍坊高新生物园发展有限公司的。而在他用于学校报销的发票上,收款单位同样是潍坊高新生物园,盖的却是博创研究院的章。按照协议上面的日期,当时博创研究院还没有成立。

30万科研经费进了公司的“私囊”

这30万元研究经费的使用因为制作了形式合法的协议,又开具了形式合法的发票,就这样顺利交与学校财务报销了。

而实际上,在博创研究院这30万元分别用于支付日常水电费、物业费、人工费,以及做个人研究实验。至案发前,徐某负责

的科研项目已经验收,30 万元公款已没有归还条件。

2015 年 3 月,历下区检察院对徐某涉嫌贪污一案进行立案侦查。今年 1 月 11 日,案件在两次退查后起诉至法院。

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近年来科研经费贪腐案件屡见不鲜。虚列劳务费冒名领取、借壳套现、虚开发票是此类案件中常见的手段。类似套取科研经费的行为严重触犯刑法,检察机关对此决不姑息,希望科研人员能够廉洁自律,防微杜渐,引以为戒。

(摘自中国检察日报,校纪委编辑)

报:省委高校工委纪工委、德州市纪委

送:校党委成员

发:各党总支

2017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